



# 原物料責任採購聲明

台積公司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新頒布的「衝突礦物來源揭露規定」 (Rule 13p-1 of the U.S.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的規範對象。身為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領導者，我們體認到採購「非衝突 (conflict-free)」的原物料，並藉此提倡人道精神與實踐人性尊嚴的社會道德準則，是台積公司應善盡的企業社會責任。基此信念，台積公司已依循產業的領先作為採取一系列的法規遵循措施，包括建立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發布之「受衝突影響與高風險地區之全球責任礦物供應鏈模範政策 (Model Supply Chain Policy for a Responsible Global Supply Chain of Mineral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的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架構。

台積公司是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前身為電子產業公民聯盟 EICC) 與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 (Global e-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 最堅定的支持者之一，也是此兩個國際組織所發展出的「責任礦產倡議組織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前身為 CFSI, Conflict-Free Sourcing Initiative)」的會員，並藉由責任礦產倡議組織所提供的「責任礦產確保計畫」 (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 RMAP, 前身為 Conflict-free Smelter Program) 等輔助工具和資源，協助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非衝突的原物料。台積公司除自民國 100 年起要求所有供應商揭露其合作的熔煉廠與礦場名單外，更要求供應商對於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金、鉍、錫及鎢，均須遵守台積公司政策，向經過特定產業組織 (如 RMI) 所認可為非衝突的熔煉廠與礦場進行採購。

自民國 106 年起，台積公司進一步要求鈷原料供應商須揭露其鈷原料來源的熔煉廠，並確保鈷原料相關開採行為無雇用童工、惡劣工作環境等人權侵害之情事。我們將定時更新對供應商的年度調查，要求其擴大資訊揭露的範圍，藉以持續加強我們的責任採購計畫，包括鼓勵鈷原料來源的熔煉廠接受第三方稽核計畫的檢驗。

欲參閱台積公司最新向 SEC 申報之 Form SD，請至 [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sec\\_filings.htm](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sec_filings.htm) 或 [www.sec.gov](http://www.sec.gov) 網站。

註：「非衝突 (conflict-free)」的原物料係指該原物料係來自於經責任礦產倡議組織或其他同等組織所認可之熔煉廠，或經合理查證和盡職調查後依相關法規足資認定為「非來自剛果衝突地區」 (DRC conflict free) 者。